

遵照修正課程標準編輯

復興公民教科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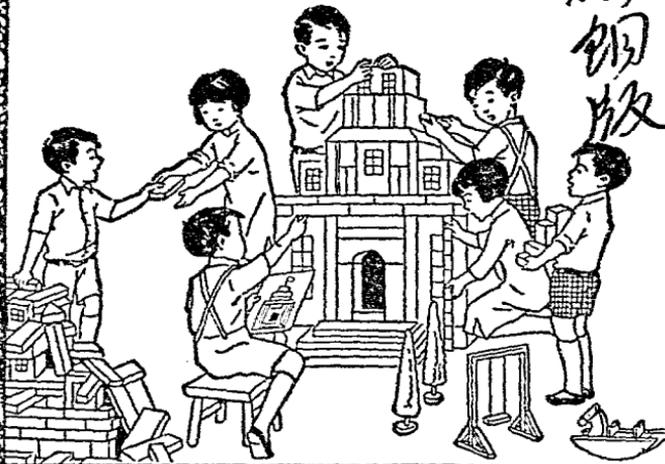
高小第一冊

編校者 呂金錄 宗亮寰 趙景瀛

重
排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教育部審定

軟
鋼
版



商務印書館發行

小學
高級用
公民教科書第一冊目錄

- 一 會議的召集和種類
- 二 會議的方法
- 三 級會和校會
- 四 四權的運用
- 五 地方自治的組織
- 六 地方自治的工作
- 七 保甲
- 八 保衛團和壯丁隊
- 九 公共建設
- 十 縣政府
- 十一 市政府
- 十二 人民對地方的權利和義務

一 會議的召集和種類

【問題】 會議的作用怎樣？ 會議怎樣召集？ 會議有哪三種？ 三種會議有什麼不同？

「組織團體的好處」 我們在學校裏，同學很多，要是能够組織團體，不但可以舉辦許多團體事業，而且大家從此養成團結能力，將來爲社會、國家服務，一定更能和人家合作。

「團體和會議的關係」 一切團體，都要經過會議才能成立；團體的一切事業，也要經過會議才能決定。所以要組織團體，先要知道怎樣舉行會議。現在用一個例子，先把會議的召集和種類說明一下。

「會議的召集」 一天上午，有幾個級友出了一張通告，大意是說：「定本日下午四時，在本級教室開會，討論本級的衛生事項。」到了下午，全體級友準時到會。行禮後，先由發起人某君報告開會宗旨，隨後請大家推舉主席和書記。接着大家依照議事程序，討論提案。

「臨時集會的例子」 這次會議，是由幾個級友發起，臨時召集的，本是一種「臨時集會」。後來大家討論的結果，議決組織衛生促進會，把會裏的職員、會

MG
G624.1
71



3 2167 8918 4

期、會費等項，都規定了，就公舉幾個級友，組織章程起草委員會。

「委員會的例子」這「委員會」受了大會的付託，專辦指定的事件，性質和「臨時集會」不同，在會議中另成一種。他的召集人往往由大會指定；召集時，可以用口頭通知或書面通知。開會時，書記可以由主席兼任。主席如果未經大會指定，應當在第一次開會時由各委員互選。

「永久會社的例子」、章程起草委員會把章程擬好以後，交給上次大會的主席，召集大會，提出討論。大家逐條表決，最後全部通過，就成為正式的會章。隨後照章選出職員，衛生促進會就成了一個「永久會社」，和「臨時集會」或「委員會」都不相同，在會議中又自成一種。

【作業】 實行組織衛生促進會或讀書會等。

一一 會議的方法

【問題】 開會前和開會時，有什麼例行手續？ 怎樣動議？ 怎樣討論？ 怎樣表決？
會議有一定的規則，大家應該遵守。

「開會前的例行手續」 凡是永久會社，在開會以前，會裏的職員大都先把秩序

定好，發出通告。

〔開會時的例行手續〕開會時，大概由會長或常務委員做主席。主席宣告開會後，由書記點名，把到會人數記下來。如果這會議是接着上次的，書記須宣讀上次的開會記錄，經大眾承認後，由主席簽名。如有上次未了的事情，或須報告的事情，應該在這時候結束或宣布。這些手續做完後，就可以依照議事程序，開始會議新的事項。

普通的議事程序，有以下三個步驟：

〔動議〕一、動議 就是處分一件事情的提案。各會員提議時，應該起立，先稱呼主席，等到主席予以認可，然後發言。如果同時有幾個人要發言，主席可以指定一個人先說，大家不得爭論。主席等他說完了，就問大眾有沒有人附議；如果有附議，這個提案就算成立。

〔討論〕二、討論 提案成立後，主席請大眾開始討論。這時候各會員對於前項提案，各自發表意見。發言時，也須起立，先向主席討得地位。

〔表決〕三、表決 討論終了，主席歸納各會員所發表的意見，向大眾宣述，

請大衆表決。通常，如有多數會員贊成前項提案，就算通過；但是也有某種議案具有特別規定，非經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的多數贊成不能通過的。通過以後，大家應該一律服從。這叫做少數服從多數。

【作業】 1. 研究「動議」時和「討論」時的發言，有什麼分別；「表決」有哪幾種方法；並講習其他議事程序，像修正案、收回動議、復議等。2. 開會時，遵守議事程序；平時，演習議事程序。

二 級會和校會

【問題】 級會和校會有什麼分別？為什麼要組織級會和校會？怎樣組織？我們的級會和校會辦得怎樣？

【級會和校會的功用】 級會和校會，是我們在學校裏的自治組織，可以使我們得到辦事經驗，養成自治能力。

【組織級會的方法】 組織級會，要由全級同學舉行會議，訂定級會規約，設立風紀、衛生、學藝等部，選舉會長和各部部长，分別擔任職務。全級同學都要遵守規約，服從領袖的指揮，使級務發展起來。做領袖的，應該熱心服務，爲全級同學謀幸福，並且立志做全校的模範。

【組織校會的方法】 校會是全校各級（低年級可除外）共同組織的自治機關，範

圍比級會大得多。組織方法有好多種：

〔市組織〕 有的採用市組織，以全校同學爲市民，由市民大會選出職員，組織市政府，分設衛生、警察、教育、實業等局，辦理一切事務。

〔區組織〕 有的採用區組織（或鄉、鎮組織），以全校同學爲區民，由區民大會選出職員，組織區公所，設立圖書館、衛生處、保安隊、合作社等，分別辦事。

〔社團組織〕 有的採用社團組織，以全校同學爲社員，由社員大會選出執行委員和監察委員，分設各部，主持一切。

〔級會和校會的改進〕 本校的級會和校會，組織怎樣？有沒有改進的必要？我們要怎樣提出改進的方法，使級會和校會更有進步呢？

【作業】 1. 設法徵集本地各校的級會和校會的規程，與本校的級會和校會組織方法比較優劣。2. 盡力爲級會和校會服務。

四 四權的運用

【問題】 什麼叫做四權？在校會和級會裏，怎樣運用選舉權和罷免權？怎樣運用創制權和複決權？

〔運用四權的重要〕 選舉、罷免和創制、複決這四個民權，是自治完成時期的

縣、市公民依法行使的四權。我們要做地方上將來的健全公民，應該先在校會和級會裏練習四權的運用。

〔選舉權的運用〕校會和級會裏的職員，是從選舉產生的。我們對於這種選舉，應該預先訂定規條，然後依照規條組織選舉辦事處，編造選舉人名冊，劃分選舉區，決定投票地點，準備選舉票和投票匭，公布選舉日期；最後，按期投票選舉，開票公布結果。

〔罷免權的運用〕罷免權的運用，也要預先訂定規條。選民看見校會或級會裏的某職員不稱職時，應該共同簽名，達到規定人數，才可以聯名聲請罷免，依照規條請全體同學投票公決。同時，那被聲請罷免的職員，也可以發表自己的意見。票決結果，如果罷免案通過了，就要舉行重選，由新當選的職員接任。

〔創制權的運用〕創制權和複決權的運用，事先也要訂定規條。創制權有兩方面的意義。一方面，許多同學覺得有制定某種新法規的必要時，可以擬定草案，共同簽名，如果達到規定人數，就可以依照規條提交全體同學投票公決。另一方面，許多同學覺得某種舊法規有修改的必要時，可以寫明理由，依照規條聯名提

請修改，由全體同學公決。

〔複決權的運用〕 複決權的意義，是全體同學對於校會和級會新訂的法規，有最後決定的權力。比方他們所訂的重要法規，要在公布以後，經過一星期，沒有人提出異議，才發生效力。如果公布以後，許多同學認爲不妥當，可以依照規條聯名提請校會或級會，交全校或全級同學公決。

〔作業〕 設法演習四權的運用。

五 地方自治的組織

〔問題〕 什麼叫做地方自治？ 縣內自治區域的劃分大概怎樣？ 各級自治區域有那許多機關？ 市和縣的自治組織有什麼不同？

〔地方自治的意義〕 在同一地方的人民，結立團體，辦理地方上的公共事業，以謀地方上的公共幸福，這叫做地方自治。

〔縣內自治區域的劃分〕 縣是自治單位。縣內自治區域的劃分，依照縣組織法，通常是：五戶爲鄰，二十五戶爲閭，百戶以上的村莊地方爲鄉，百戶以上的街市地方爲鎮，十鄉、鎮至五十鄉、鎮爲區。但是依照最近立法院修正通過的縣

自治法，通常是：十戶爲甲，十甲爲保，十保以上爲鄉或鎮；縣政府所在地方，得分爲區，區和鄉、鎮同級，並且也用保甲編制。

〔各級自治區域的行政機關〕縣的行政機關是縣政府，設縣長一人，初期由政府任命，最後由縣民選舉。鄉、鎮、區的行政機關是鄉公所、鎮公所、區公所，各設鄉長、鎮長、區長，最初由鄉、鎮、區人民選出三人，由縣長擇一委任，後來都由人民選舉。閭、鄰各設閭長、鄰長，由閭、鄰居民推舉。保、甲另有規定。

〔縣的立法機關〕縣的立法機關，最初是縣參議會，參議員一部分由縣民選舉，一部分由縣長聘任；後來是縣議會，議員都由縣民選舉。

〔各級自治區域的最高權力機關〕縣的最高權力機關，是縣民大會，由全縣公民組成，每三年舉行一次。鄉、鎮、區的最高權力機關，是鄉民大會、鎮民大會、區民大會，每年開會一次。閭、鄰各設居民會議，是縣民運用民權的最下層組織。保、甲另有規定。

〔市的自治組織〕市也是自治單位。市的自治組織，和縣的自治組織相像；不

過自治區域的劃分，兩者稍有不同。市以下的各級自治區域，依照市組織法，通常是：五戶爲鄰，五鄰爲閭，二十閭爲坊，十坊爲區。但是依照最近立法院修正通過的市自治法，通常是：十戶爲甲，十甲爲保，十保以上爲區；所屬的鄉村地方，得編爲鄉、鎮，和縣的鄉、鎮相同。

【作業】 1. 調查本地的自治組織，製成一表。2. 參觀本地的自治機關，研究改進本地自治機關的方法。

六 地方自治的工作

【問題】 地方自治應做的工作有多少？ 最先應做的工作是哪幾項？ 這幾項工作應該怎樣去做？

「地方自治應做的工作很多」 地方自治應做的工作很多，地方上種種公共事業，像戶籍、警衛、教育、衛生、道路、土地、公用事業、農工生產、合作、救濟、以及城市規畫和鄉容改進等，都可以包括在內。

「最先應做的工作有六項」 現在我國地方自治，尙在開創時期，對於這些工作，自然不能同時舉辦，應該依照建國大綱的規定，先把以下六項認真辦理：

〔調查戶口〕 一、調查戶口 地方上的戶口，必須調查清楚，造冊登記。這樣，各種事業的進行，才有依據。

〔測量土地〕二、測量土地 地方上的土地，必須調查明白，測量精確。這
樣，才可以規定地價，徵收地價稅。

〔規定地價〕三、規定地價 地方上一切私有的土地，必須規定地價，然後地
方政府可以照價徵稅，或照價收買。

〔辦理警衛〕四、辦理警衛 地方上的警衛，必須辦理妥善，像警察、保衛團
或壯丁隊，都要認真組織和訓練。

〔修築道路〕五、修築道路 地方上的道路，應該定了計畫，實行修築，使全
境的交通都很便利。

〔訓練民衆〕六、訓練民衆 地方上的人民，對於四權的運用，應該受過充分
訓練；同時還要訓練他們，能盡國民的義務，並且誓行革命的主義。

〔六項工作和完成自治的關係〕一個縣、市，對於以上六項工作，如果都辦得
有成績，自治事業就有良好的基礎；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可以依照縣自治法
或市自治法，舉行縣民大會或市民大會，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民
權。

【作業】 1. 考察本地的自治事業。2. 研究改進本地自治事業的方法。

七 保甲

【問題】 什麼叫做保甲？ 保甲的組織怎樣？ 保甲的工作怎樣？ 保甲和地方自治的關係怎樣？

〔保甲的意義〕 保甲是一種完密的民衆自衛制度，我國從宋代以來時常舉辦。他的意義，簡括的說起來，就是共同担保，互相負責。

〔現行保甲的來歷〕 現在所行的保甲，是由勦匪總司令部頒發各項條例，先在勦匪區內各省實施的，後來因爲成效卓著，才由行政院通令各省市一律舉辦。

〔保甲的組織〕 依照前項條例，各縣應該分區，每區設區長一人，成立區公所，限期編組保甲。保甲的編組，以戶爲單位；十戶爲甲，十甲爲保。每戶有一戶長，由家長兼充；每甲有一甲長，由各戶長公推，再由區長委任；每保有一保長，由各甲長公推，再由縣長委任。

〔保甲的工作〕 保甲編定後，保長就應該召集甲長，開保甲會議，訂立保甲規約，共同遵守。規約中應該訂定的事項，有：保甲名稱和區域，戶口調查和門牌編制，境內出入人口的檢查和取締，境內一切交通設備的守護和修築，水、火、

風災的警戒和救護，匪患的警戒、通報和搜索，經費的籌集、徵收和保管等。規約制定後，保長、甲長一律簽名，保甲內各戶長也須一律簽名加盟，並且應該聯合甲內戶長五人以上，共具聯保連坐切結，彼此稽查，以防奸僞。

〔保甲和地方自治的關係〕保甲實行以後，地方上的警衛就可以辦得完密，而且各種建設事業也不難逐漸興辦。所以保甲工作，是地方自治的重要基礎。但因保甲的編制，和以前的自治組織稍有出入，以致各地辦理保甲時，往往把地方自治停頓了。最近，縣自治法和市自治法把保甲容納在自治組織之中，規定鄉、鎮、區的編制爲保甲，一面另訂保甲條例，規定鄉、鎮、區編組保甲的程序等。從此保甲工作和地方自治結合爲一，一定可以推行盡利。

〔作業〕調查本地的保甲組織，和保甲所辦的事業。

八 保衛團和壯丁隊

【問題】保衛團和壯丁隊有什麼分別？保衛團和壯丁隊的組織怎樣？最近保甲條例中有什麼規定？

〔保衛團和壯丁隊的功用〕保衛團和壯丁隊，都是人民的自衛組織，可以增進人民的自衛能力。他們的任務，在於協助軍警，保護地方，對於各地治安的維

持，有極大的功用。

〔保衛團的組織和訓練〕 保衛團的組織，依照縣保衛團法的規定，以縣爲單位。在縣以內的各自治區域，凡是二十歲到四十歲的男子，除有法定原因，像單丁、殘廢、精神病等以外，都要入團，並且要受政治和軍事的訓練。

〔保衛團的各級編制〕 保衛團的最高機關是團總部，由縣長兼充總團長。以下依照縣組織法的自治區域編制，區、鄉鎮、閭，編成區團、甲、牌，並且區團長、甲長、牌長，就由區長、鄉鎮長、閭長分別兼充。

〔壯丁隊的組織和工作〕 壯丁隊是依照保甲組織編成的。保甲內所有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的男子（依照最近立法院通過的保甲條例，是滿二十歲至四十五歲的男子），除有法定原因外，都應該編入壯丁隊，受保長、甲長的督率，從事救災、禦匪或建築公路等工作。

〔壯丁隊的新編制〕 依照上項保甲條例，壯丁隊的編制是：每甲爲一甲隊，每保爲一保隊，集合一鄉、鎮、區的各保隊，爲一鄉隊、鎮隊或區隊，由鄉長、鎮長或區長指揮。

「壯丁隊的訓練和服工役」保甲條例中規定：壯丁隊分期受公民訓練和服工役。他們的訓練，以保爲單位，要在農隙時舉行，全年計算不得超過一個月。服工役，要依照保甲規約，經保甲會議的決議，由保長、甲長指揮進行。

「改組保衛團爲壯丁隊的規定」保甲條例中還規定：各縣地方原有一切自衛組織，都要依照本條例的規定，改組保甲。所以各地的保衛團，將來是要改組爲壯丁隊的。

【作業】調查本地保衛團或壯丁隊的組織和工作。

九 公共建設

【問題】哪幾種公共建設最重要？本地的公共建設事業辦得怎樣？

「公共建設事業的重要」公共建設事業，是地方自治的基本工作。其中最重要的，有築路、造林、興修水利和開辦學校等。

「築路」築路是發展交通的重要事業。不論鄉村、市鎮，都要有平整的道路，與國家所築的幹路相聯絡，才可以使交通便利。路的種類，除國道外，有省道、縣道、鄉道等。路的闊度至少要六公尺。路面鋪碎石或石塊、煉磚、煤屑等，可

以看各地的財力來決定。

〔造林〕 造林是很有利益的事業。我國各處有很多的荒地，很可以用來造林。現在政府規定三月十二日爲植樹節，極力提倡造林運動；並且在各地設立林場，培植樹苗，以供植樹造林之用。

〔興修水利〕 興修水利是復興農村的重要工作。水利不修，很容易發生水災、旱災，造成可怕的荒年。所以政府對於開河、修堤、造渠等水利工程，都很注意。民衆方面，要努力把本地的水利修好，才可以增進農業的生產。

〔開辦學校〕 開辦學校的目的，是在普及國民教育。現在我國受過教育的人，僅佔全人口的十分之二三。全國學齡兒童有五千多萬人，受教育的也只有十分之二三。所以各地都要開辦學校，使兒童和年長失學的人，都有受教育的機會。

〔作業〕 調查本地的公共建設事業，研究建設的方法，發表自己的意見。

十 縣政府

〔問題〕 縣政府的職權怎樣？ 縣政府的組織怎樣？ 縣政府和地方自治的關係怎樣？

〔縣政府的職權〕 縣政府受省政府的指揮和監督，處理全縣行政，監督或辦理

地方自治事務。

〔縣政府的組織〕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綜理縣政，督率所屬機關的職員，辦理公務。縣長下面，有祕書、科長、科員、事務員和警察等。

〔縣組織法的規定〕 依照縣組織法的規定，縣政府分設公安、財政、建設、教育各局，各有局長、科長、科員和事務員等，分別辦事。公安局（現在改稱警察局）掌管戶籍、警衛、消防、防疫、救災和保護森林、漁獵等事項；財政局掌管徵稅、募債、地方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等事項；建設局掌管土地、農、礦、森林、水利、道路、橋梁工程及其他有關建設的事項；教育局掌管學校、圖書館、博物館、民衆教育、公共體育場、公園及其他文化事業。以上各局，如有縮小範圍的必要時，可以改局爲科，附設縣政府內。如有增設的必要時，還可以另行設置衛生、社會、土地等局。

〔縣自治法的規定〕 不過依照縣自治法，縣政府應該分設各科辦事，僅在必要時，才得酌量改科爲局。

〔縣政會議〕 依照縣組織法，縣政府設縣政會議，由縣長、祕書、科長和局長

組成，是縣行政的審議機關。但是依照縣自治法，僅在必要時，得由縣長召集縣政會議。

〔縣政府和地方自治的關係〕 縣政府和人民有直接的關係，對於地方自治的進行，更有重大的影響。將來自治完成的時候，縣長應由縣民選舉，縣政府是縣自治的行政機關。

【作業】 1. 調查本縣縣政府的組織，列成一覽表。2. 研究本地和縣政府的關係。

十一 市政府

【問題】 市有哪幾種？市政府的職權怎樣？市政府的組織怎樣？市政府和地方自治的關係怎樣？

〔兩種的市〕 市有兩種：一種是直隸於行政院的直轄市，像南京、上海、北平、青島等是；一種是隸屬於省政府的省轄市，像漢口、廣州、杭州、濟南等是。

〔市政府的職權〕 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掌管全市行政事務，並監督所屬機關和自治團體，或受上級機關的監督，辦理全市自治事務。

關於市政府的組織，市組織法和市自治法稍有不同的規定。

〔市組織法的規定〕 依照市組織法，市長下面，設祕書處，置祕書長或祕書及其他職員，又得設參事二人，大家輔助市長，辦理公務。此外，分設社會、公安（現在改稱警察局）、財政、工務各局，分別辦事。在必要時，並得增設教育、衛生、土地、公用、港務各局。但首都和省府所在地的市，不設公安局；省轄市在必要時，除公安局外，得改爲科。

〔市自治法的規定〕 依照市自治法，市長下面設祕書長或主任祕書，以及祕書和事務員等。此外，分設社會、公安、財政、工務、教育、衛生各局；在必要時，並得增設土地、公用、港務各局；但因特殊情形，必須變通時，却可酌量裁併。不過除了首都和人口在百萬以上的市以外，都以設科爲原則，遇有必要的情形，才得改科爲局。

〔市政會議〕 依照市組織法，市政府有市政會議，由市長、參事、局長或科長組成，審議本市的一切重要事項。但是依照市自治法，僅在必要時，得由市長召集市政會議。

〔市政府和地方自治的關係〕 市和縣同是自治單位。市政府對於全市的地方自

治，站在監督和領導的地位。將來自治完成的時候，市長應由市民選舉，市政府是市自治的行政機關。

【作業】 調查本地或附近的市政府的組織，列成一覽表。

十二 人民對地方的權利和義務

【問題】 人民對地方有哪幾種權利？ 這幾種權利是怎樣的？ 人民對地方有哪幾種義務？ 這幾種義務是怎樣的？

人民對於地方，有應享的權利，也有應盡的義務，這都是經法律規定的。

「人民對地方的權利」 人民對地方的權利，以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民權爲最重要。

「選舉權和罷免權」 選舉權和罷免權，是關於官員的：像縣民或市民大會，可以依法選舉縣長或市長，和縣議員或市議員；區民、鄉民或鎮民大會，可以依法選舉區長、鄉長或鎮長等。這些選出的官員，如果違法或失職，選民可以依法行使罷免權，罷免他們的職務，另行選舉。

「創制權和複決權」 創制權和複決權，是關於法規的：像縣、市民大會，區、

鄉、鎮民大會，以至閭、鄰居民會議，都可以依法制定單行規則和自治公約等，這就是創制權。倘若本地的規則或公約，有不妥當的地方，本地人民可以依法修改或廢除，這就是複決權。

「人民對地方的義務」 人民對地方的義務，以守法、服役和担任公職爲最重
要。

「守法」 人民對於一切法規、自治公約和公衆議決事件，都應該遵守，不得因個人見解不同而反對，這就是守法的義務。

「服役」 自治團體所辦的事業，需要大衆勞力的地方很多，所以人民都有服役的義務。

「担任公職」 地方上有許多公共事業的義務職，由大衆推定適當的人員担任，被推人員都有担任的義務，除非因病或年老等關係，不能任意推辭。

此外，人民對地方還有種種權利和義務，大都可以說是一般人民對國家的權利和義務。

【作樂】 1. 本地選舉自治職員時，設法去參觀選舉的手續。2. 本地有服務的機會時，努力去服務。

小學教科書編輯大意

- (一) 本書遵照教育部修正頒行的課程標準小學高年級社會科關於公民知識的作業要項編輯。全書四冊，專供小學五、六年級社會科分組教學之用。
- (二) 本書取材，注重指導兒童良好的習慣，增進參加社會活動的關係，並培養兒童良好的習慣，增進參加社會活動的關係。必講的知識和經驗。同時，處處顧到「利用本地社會環境」和「從本地出發」的教學要點。第一冊的內容為學校團體活動、自治生活、地方自治、自衛問題、地方風俗、正當娛樂、新生活運動、社會經濟現象和問題等；第二、三、四冊的內容為國家、人民的權利義務、兵制、三民主義、政治組織、以及法律、法院、民刑訴訟和職業問題等。
- (三) 本書各冊教材，各以中心問題作骨幹，連結成一個整體，可作大單元的設計教學。全書四冊，又從本身本地出發，推及社會國家，前後有自然的連絡。
- (四) 本書每課文前有討論的問題，可以啓發兒童的思想和，養成自學的習慣；每課文後有作業的項目，可使兒童實地操作，增長知識和經驗。課文每節列有小標題，極便兒童閱讀。
- (五) 本書按照每週三十分鐘教學時間支配，每兩週教學一課。以一週討論課文前的問題，一週教學課文及作業。每冊十二課，適供一學期之用。教學課文及參考材料等，以供教師應用。
- (六) 本書另編教學法一套，詳載各課教材，教學方法及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審定本第一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審定本第四九版

(170821A)

復興國民四冊小學教科書

第一冊原定價國幣肆分
 同業公議實售國幣柒分貳厘
 加入發售運費匯費

編校者 呂宗亮 趙景源

主編人 王長雲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G 四三〇八上

教育部教科圖書審定執照

茲據商務印書館呈送
宗全編 趙景深
復興公民教科書共四冊經本部審
定合於高級小學之用其有效期
限四學年自二十八年四月五日
日起至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合行發給執照

右給商務印書館收執

中華民國



拾叁號

五日

復高公民第一冊

實售柒分貳厘

外加運費